

臺北市廣告物清除拆除刷除及遊動廣告車輛移置保管收費標準訂定總說明

- 一、臺北市廣告物之拆除，歷年皆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委託民間廠商僱工強制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拆除費用由本市編列預算並未向違規人收取，惟因拆除費用頗鉅，且違規廣告物本係違法設置，拆除費用由全民買單，顯不合理致有爭議。
- 二、本府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廣告物之強制清除、拆除或刷除與遊動廣告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另為執行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命義務人自行拆除，如義務人未自行拆除，由本府廣告物主管機關代履行，其代履行費用亦依本標準計收。
- 三、本標準之訂定，目的在加強義務人應自負管理維護責任，而非收取費用充實市庫財政，故參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一〇五年委託廠商契約內容，依廠商每日出工之機具人員給付廠商費用，參酌每日工時八小時及每日拆除廣告數，再依廣告物種類、清除、拆除或刷除費用及行政成本，訂定各類違規廣告物清除、拆除或刷除費用單價表，本標準除距地面未達三公尺之張貼廣告，因廣告物多屬張貼小廣告與一般具構架廣告類型不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實際需求另定，設置於路燈桿之旗幟廣告拆除或清除之收費，準用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計收外，餘依實際執行所需項目費用及各項行政成本計收；另遊動廣告之車輛移置及保管之收費，準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計收。
- 四、本標準條文共五條，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廣告物清除拆除或刷除之收費基準。
- (四) 第四條：明定遊動廣告之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基準。
- (五) 第五條：明定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五、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七年二月六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七三〇四八九〇〇〇號令發布。